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审〔2010〕248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云南三元德隆铝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铝型材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三元德隆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建年产5万吨铝型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厅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子工业园区，2010年5月28日经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编码：10530301335F003）。拟投资3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8万元），在南海子工业园区内占地19.8公顷，新建以铝锭为主要原料制成各类铝型材的生产线，包括熔铸、挤压、氧化、喷涂等生产单元，形成年产铝型材5万吨（其中粉末喷涂型材2.5万吨、氟碳漆喷涂型材0.5万吨、阳极氧化和着色型材1万吨、

电泳涂漆型材 0.9 万吨、工业型材 0.1 万吨)的生产能力。我厅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熔铸车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 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 煤气输送过程中冷凝酚水, 氧化、电泳和喷涂车间废水(包括脱脂、碱蚀、酸蚀、中和、阳极氧化、着色、钝化、封口后的清洗废水, 及电泳漆回收过程中废水)。上述废水中熔铸车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和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进入雨水管网。煤气输送过程中冷凝酚水回用于煤气发生炉气化层燃烧; 酸碱雾处理系统废水全部循环利用, 不外排; 喷漆房废气淋洗水经自带的喷漆废水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氧化车间着色和封口清洗工段含镍废水采用石灰乳中和+絮凝沉淀+活性炭吸附的预处理工艺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一类污染物控制要求后方可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 喷涂车间钝化清洗工段含铬废水采用硫酸亚铁还原+碱沉淀+活性炭吸附的预处理工艺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一类污染物控制要求后方可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经格栅+混凝沉淀+中和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一类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A 标后尽量回用, 确需外排部分通过专管排入白石江。生产废水处

理站处理规模不得小于 700 立方米/天。项目应设置容积不低于 1800 立方米事故池，杜绝生产废水事故排放。

在厂区周边设置截排水设施，落实“雨污分流”和雨水切换措施，对厂区每次降雨的前 30 分钟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后通过生产废水专用管道输送至白石江排放，不得进入牛栏江流域。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后，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若本项目建成后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还未建成，项目必须自建生活污水处理厂将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入白石江。项目排水系统完成设计应向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熔炼炉煤气燃烧废气、熔铸废气及搓灰机废气采用沉降室沉淀和布袋除尘处理；挤压车间煤气燃烧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处理；上述外排废气均须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氧化车间及电泳车间废气采用喷淋塔水洗与煤气燃烧烟气汇集后统一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末喷涂车间废气、氟碳漆喷涂车间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外排废气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后经专用烟道在楼顶排放。

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日常管理，严格控制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的非正常排放。

氟碳漆喷涂车间烘干固化工序废气中含有对环境有较大危害的苯类物质，应高度重视对该部分废气的处理，及时对失活活性炭进行更换，确保甲苯及二甲苯达标排放。制定对甲苯及二甲苯的监测计划，对厂界和近距离保护目标进行监测。

(三) 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及隔声设备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铝灰铝渣采用搓灰机分离出铝和氧化铝后，铝送熔铸炉利用，氧化铝外卖；金属废边角料返回熔铸炉重熔；煤渣外卖利用；废弃隔热条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硫磺外卖；脱硫剂由供货商回收利用。含镍废水和含铬预处理设施污泥、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过程活性炭、氟碳漆渣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焦油外售综合利用；废涂料包装由供货商负责回收利用；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利用；乳化油过滤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的要求进行处理，若有变化应按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五)加强危险源,特别是有毒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落实风险事故水池及收集系统、贮罐区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导致的次生环境问题。

三、该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44.5 吨/年,纳入曲靖市“十一五”总量控制计划。

四、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若发生变化,须依法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重新报我厅审批。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每个季度应向我厅书面报告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每年报送年度总结报告,并抄送曲靖市环保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项目竣工须经曲靖市环保局许可后方可投入试生产,经我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请曲靖市环保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监督管理,请省环境监察总队加强监督检查。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铝型材 环评 报告表 批复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曲靖市环保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保局，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0年10月27日印发